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發電業簡明月報

【發電業】

目錄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一、公司簡介	1
二、業務狀況	2
三、財務狀況	2
四、重大營運事件	2
五、資訊公開網址	2
貳、業務報告	3
一、每月供電報告	3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4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5
二、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6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7
參、財務報告	8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統一編號	5418390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宋定邦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83號7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102年04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年04月23日
所營事業資料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D101011 發電業

二、業務狀況

截至 114 年 8 月份為止，本公司所屬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廠址共 1 座。

三、財務狀況

財稅營業項目	是否開立發票	營業地址
其他未分類專用機械設備製造(292999)	是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 八德路四段 83 號 7 樓
其他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281099)		
熱能供應(353011)		
未分類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289099)		

四、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五、資訊公開網址

■ plus+ 普朗能再生能源管理公司 - Plus Renewable：

<http://www.plusrenewable.com/>

■ 全利能源年月報公告：

<http://www.plusrenewable.com/report/>

貳、業務報告

一、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經營方式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售予公用售電業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1,752.00	三轉一
合計				1,752.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經營方式欄位，請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售予用戶)、轉供(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直供」類別，填寫該電廠/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
4.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廠用電量 (度)	淨發電量 (度)	備註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205,200	1,600	203,600	
合計			205,200	1,600	203,600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	可用率 (%)	最大出力 占裝置容 量百分比 (%)	低熱值毛 熱耗率 (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	東倉 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15.74	100	82.67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因數} = \frac{\text{當月毛發電量}}{(\text{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月天數} \times 24 \text{ 小時})} \times 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裝置容量 $\times 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text{低熱值毛熱耗率} = \frac{\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量} \times \text{燃料熱值}}{\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 \frac{\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text{毛發電量}} = \text{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東倉 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啟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二、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203,600	
合計	203,6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售電模式	計量期間	簽約容量 (瓩)	售電量(度)
太陽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4.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參、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

民國 114 年 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1. 營業收入	933,710
電業收入	933,710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0
營業成本	0
營業費用	0
3. 營業收益(1-2)	933,710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